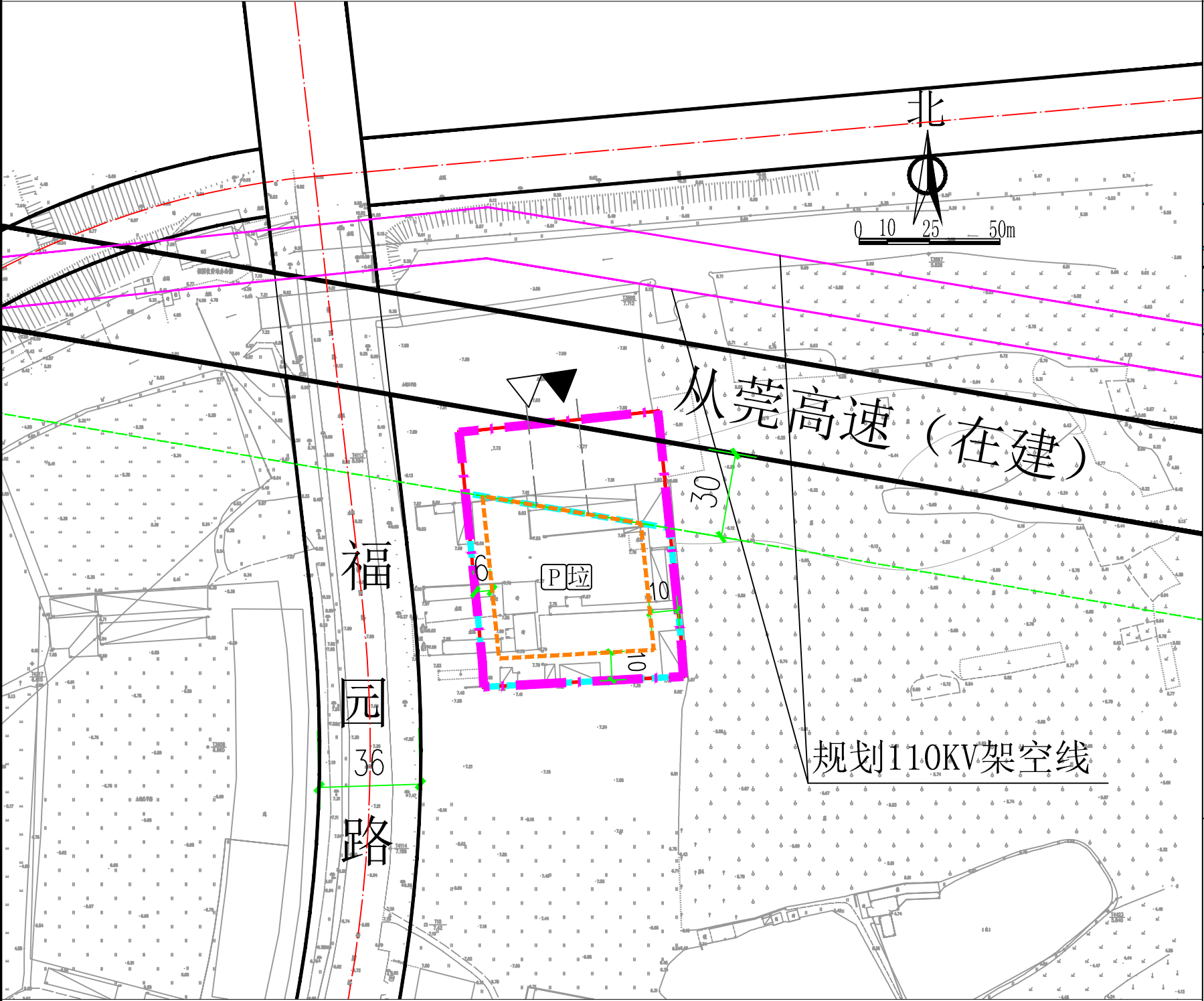


关于博罗县园洲柏仕工艺制品厂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公示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3698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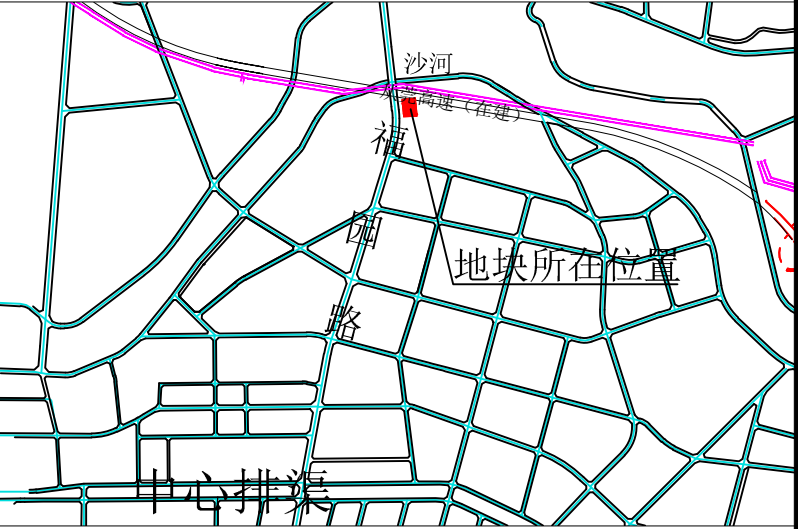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可用地面积 (m 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	适建性
粤(2018)博罗县 不动产权第0036980号	M1	一类工业用地	4331.19	4853.2	≥1.5	>30	≥7279.8	≤7%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2个	≤20	一类工业及配套设施

区域位置图

地址：博罗县园洲镇沙头村布尾龙（土名）地段



图例

- ▲ 机动车出入口
-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 - 道路中心线
- 国土证的用地界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可用地界线
- 多层建筑红线
- P 配套停车
- 垃圾收集点

我局收到博罗县园洲柏仕工艺制品厂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沙头村布尾龙（土名）地段的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36980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36980号用地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如下：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可用地面积4331.79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4853.2m²，容积率≥1.5，建筑系数≥30%，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7279.8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20%。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01月30日